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于2016年向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提供借款4,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6%每年,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对张有明的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往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号)。

截至目前,张有明尚未偿还前述借款,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就该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5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9年3月20日

2、受理时间:2019年5月5日

3、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张有明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22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作为乙方,被告张有明作为甲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6%/年。《借款协议》第2条约定:"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协议》第6条约定:"甲方应在2017年12月31日向乙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借款本金根据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计得的利息。"

2016年6月29日,经协商原告直接将《借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元)的款项支付给了高科慕课公司,用于偿还被告欠付高科慕课公司的债务,原告已经履行了《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促,但被告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应承担法定及约定的违约责任。

2、本次诉讼的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元,以及自2016年6月22日起算,按照6%每年的借款利率计至本案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47,27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57115.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1,157,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	08*****573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注
3	08*****17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45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	08*****33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叶桂梁、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坤先生的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陈庆堂先生等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公司可转债质押担保业务的部分的公司股票9,827,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解除质押。其中,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5,79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1,189,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5%;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柯玉彬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3%;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陈庆堂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698,286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天马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74%,占公司总股本的6.17%;陈庆昌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2,1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030,386股,占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股的63.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0%。其中1,860,286股为用于公司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郑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郑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8,692,64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其中1,992,642股为用于公司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波涛	否	500,000	2018-9-19	2019-7-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4%
合计	-	500,000	-	-	-	0.7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2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42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9%;石波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民初3463号之一】,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诉天神娱乐、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经原告杭州银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信息

关于杭州银行诉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杭州银行诉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确认。

公司已向杭州银行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经原告杭州银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其他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彬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1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3%,本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9,201	0.46%	IPO前取得:728,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200股

说明: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24,000,000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彬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9/7/29 ~ 2020/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3%,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董事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后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购买成功,认购金额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4,500.00	69天	2019/7/5	2019/9/12	3.75%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 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27,0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3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9,127,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2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0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2,926,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56%;反对2,92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 王旭明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l:jlchengjh@126.com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9,127,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2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0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4%;反对2,926,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56%;反对2,92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ABG-WX Holding (HK) Limited、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减持股东")拟于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4)。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61,763,79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8%。因本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权益派发方案,公司总股本、减持股东的持股数相应变更,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本公司收到减持股东分别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所记载的减持期间时间已于2019年7月4日(以下简称"减持过半日")过半。截至减持过半日,减持股东合计减持62,047,59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9%,减持数量未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减持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51,600	7.59%	IPO前取得:88,851,600股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447,300	6.96%	IPO前取得:81,447,300股
ABG-WX Holding(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043,000	6.33%	IPO前取得:74,043,000股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92,000	6.14%	IPO前取得:71,892,000股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25,500	5.36%	IPO前取得:62,725,500股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362,300	4.22%	IPO前取得:49,362,300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00,000	0.43%	IPO前取得:5,0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2,300	4.22%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43%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54,362,300	4.65%	—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11,698,544	0.71%	2019/6/3 ~ 2019/7/1	集中竞价交易	77.05-91.28	990,236,103	108,014,278	6.59%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3,000,000	0.18%	2019/5/20 ~ 2019/5/20	大宗交易	73.22-73.22	219,660,000	109,826,220	6.70%
ABG-WX Holding(HK) Limited	15,424,400	0.94%	2019/5/20 ~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3.22-86.50	1,132,023,908	82,066,040	5.01%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396	0.58%	2019/6/3 ~ 2019/7/1	集中竞价交易	77.05-91.36	801,763,564	87,388,845	5.33%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001,858	0.37%	2019/5/13 ~ 2019/7/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05-89.20	456,774,158	79,526,619